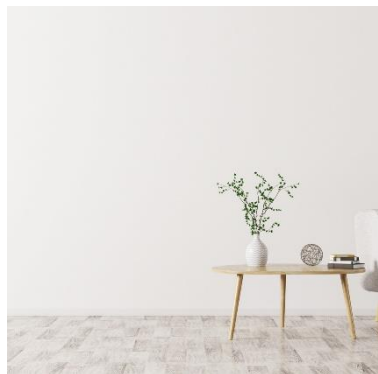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2年醫院督導考核 心理衛生業務說明

社區心衛中心陳美齡
112年3月27日

112年度實地考核項目



- 自殺防治業務
- 精神衛生業務(含網癮、酒癮)
- 藥癮醫療業務
-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
- 菸害防制業務-書審

112年度 評鑑醫院書審項目



- 自殺防治業務
- 藥癮醫療業務
- 精神衛生業務(含網癮、酒癮)
-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

考核執行方式

具4種業務以上醫院(14家)

- ◆ 依本局聯合督考日程，遴聘精神醫療委員進行評核
- ◆ 其中「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」考核委員較多，採擇期實地評核
- ◆ 精神業務表之酒癮項目，本中心擇期訪查

其他醫院(31家)

- ◆ 配合本局聯合督考日程，由本中心人員評核

成績說明

- 本中心各項考核表佔本局總成績比重之**26%**
- 各單項業務考核表各為100分，完成評核計分後，依各醫院考核種類計算本中心總成績



考核項目總表

業務類別	自殺防治	精神衛生 (+網癮+酒癮)	精神衛生 (+網癮)	精神衛生	藥癮戒治	菸害防制 (書審)	家性暴 兒少保	適用醫院
	✓	✓	-	-	✓	✓	✓	-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-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 -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-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-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
	✓	-	✓	-	✓	✓	✓	高雄榮民總醫院
	✓	-	✓	-	✓	✓	✓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
	✓	✓	-	-	✓	✓	-	-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-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- 樂安醫院 - 靜和醫院
	✓	-	✓	-	✓	✓	-	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	✓		✓	-	-	✓	-	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
	✓	-	-	✓	✓	✓	-	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	✓		✓	-	-	✓	-	- 建佑醫院 -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
	✓	-	-	✓	-	✓	-	其餘29家地區醫院

自殺防治業務^{1/2}

評核分類	適用醫院
A	大同、高長、小港、高醫、高榮、國高總左營分院、義大、旗山
B	凱旋、燕巢靜和、慈惠、靜和、樂安
C	民生、旗津、義大大昌、建佑、杏和
D	其它地區醫院含婦產科醫院

說明：

- ◆ 通報、門診及住院篩檢依醫院繳交之月報表評分，每月10日繳交
- ◆ 門診或到院治療之高風險群病患提供自殺風險評估
- ◆ 未住院之自殺企圖個案離院前，應提供離院風險衛教及就醫資訊



自殺防治業務^{2/2}

- 第六項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」：每月辦理及繳交成果，可採多元方式，如：設攤、講座、電台、平面媒體、院內刊物、跑馬燈、衛教看板、海報、藥袋、掛號單或文宣品..等
- 第七項「災難心理衛生服務」，各子項適用醫院詳如說明欄
- 第八項「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」，適用婦兒醫院，詳如說明欄



精神衛生業務

★實地考核(為粗體字)12家，請當日應備佐證資料。
※書面審查者請於112年8月31日前提供書面資料。

醫院	評核類別	適用醫院	家數	
指定精神醫療機構	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、網路成癮	高榮、國高總左營分院、燕巢靜和、	3家	10家
	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、酒癮、網路成癮	高醫、凱旋、高長庚、義大、衛福部旗山醫院、慈惠、樂安	7家	
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	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、酒癮、網路成癮	小港醫院、靜和	2家	2家
綜合醫院	精神科門診醫院、網路成癮	建佑、義大大昌、大同	3家	33家
	精神科門診醫院	民生	1家	
	無精神科門診醫院	其他醫院	29家	
	合計家數		45家	

精神衛生業務-網癮



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

簡介：

本量表可採紙本或網路填答方式進行，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，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。

填答說明：

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，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。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 ☐。由 1 至 4，數字越大，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。

	實 際 情 況			
	極不符合 (1)	不符合 (2)	符合 (3)	非常符合 (4)
1.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，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	☐	☐	☐	☐
2.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	☐	☐	☐	☐
3.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，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	☐	☐	☐	☐
4. 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	☐	☐	☐	☐

計分方式：

- 本簡易量表切分點適用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大學之學生（10 歲至 25 歲）：
 - 篩檢切分點：11 分或以上（高使用沈迷傾向）。
- 本量表可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，惟篩檢切分點僅供參考。

結果說明：

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沈迷傾向，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，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。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，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，請洽各縣市心理衛生中心，或諮詢相關醫療門診、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。

下載路徑：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
→業務科室→社區心衛中
心→酒癮、網癮防治→
檔案下載

精神衛生業務-網癮

陪伴是心最近的距離 - 網路成癮防治宣導影片

影片專區

「陪伴是心最近的距離」-完整版



影片路徑：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
→服務專區→影片專區

藥癮醫療業務²⁻¹

評核分類	適用醫院
A類+B類 (藥癮醫療+ 替代治療)	高長、高醫、高榮、義大、旗山、慈惠、 凱旋、國左、靜和、樂安
A類 (藥癮醫療)	大同、小港
美沙冬 衛星給藥點	旗津
書面審查 (評鑑醫院)	國高總、阮綜合、聯合、岡山

藥癮醫療業務₂₋₂

★藥癮醫療評核重點:

- 1.六大類醫事專業人力配置並完成8小時藥癮教育訓練
- 2.藥癮個案管理機制
- 3.衛生福利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資料維護完整性
- 4.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、跨科別轉介及照會流程機制
- 5.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推廣宣導(含院內公布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)
- 6.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

★替代治療評核重點:

- 1.「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」資料維護完整性
- 2.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服藥出席率及滿6個月留置率
- 3.訂有美沙冬個案無故未出席之追蹤機制
- 4.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施行原則-如督考表

菸害防制業務

評核分類	適用醫院
菸害防制	適用本市醫療機構(非評鑑醫院)

★注意事項：

- 第二項「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」合約醫療院所」：
中醫醫院不適用第1點戒菸治療，配分(10分)計入第2點戒菸衛教。
若為非戒菸合約機構則為「未辦理(0分)」
- 菸害防制為書面審查，佐證資料內容請參考評核表，請於8月31日前 E-mail: hmssmoke@gmail.com
- 若須郵寄請於信封註明「菸害防制督考資料」

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1/2

督考人員/模式	
督考人員	警政(1位)、社政(3位)、外聘委員(1位)及家性暴業務承辦人員(1位)
模式	採擇期實地評核
適用醫院	
醫學中心	高雄長庚、高醫、高榮
區域醫院	大同、小港醫院、義大
地區醫院	衛福部旗山醫院

➤ 提醒事項：

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6小時以上、課程須含TIPVDA 2.0量表施測課程；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TIPVDA2.0教育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之涵蓋率達80%，並於實地考評前將附件成果檔及參訓簽到表寄本股承辦人信箱 jot27023@kcg.gov.tw

- 社政人員(3位):分別為成保組、兒保組、性侵組

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2/2

考評注意事項

- 考評資料期限範圍:
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
- 考評資料繳交日期:112年8月31日前
- 提供之資料，個資請去識別化
- 考評項目請依附件: 檢視項目總表、佐證資料目錄、醫療小組成員名冊、教育訓練統計表、教育訓練、工作小組會議照片等資料填寫
- 本次督考採書審，無公告成績，僅公告審核通過或不通過
- 補充說明：
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6小時以上，課程須含TIPVDA 2.0量表施測課程；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TIPVDA2.0教育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之涵蓋率達80%，並將附件成果檔及參訓簽到表寄本股承辦人信箱 jot27023@kcg.gov.tw 若須郵寄請於信封註明「家性暴醫院督考資料」

督考人員/模式

督考人員	外聘委員(1位)
模式	評鑑醫院以書審評核
適用醫院	
區域醫院	國高總、聯合醫院
地區醫院	健仁醫院

聯絡表

項目	承辦聯繫方式
自殺防治業務 (*總窗口)	(自殺)陳美齡*/7134000#5702 (災難)林淑倩/7134000#5708 (孕產婦)黃雅菁/7134000#5710
精神衛生業務	(精神)柯月英/7134000#5413 (酒癮)陳雅玲/7131500#2708 (網癮)嵇家祺/6966602#3113
藥癮醫療業務	林怡馨/7134000#1621
家庭暴力、 性侵害暨兒 少保護業務	周佳貞/7134000#5921
菸害防制業務	陳薇婷/7134000#1656



報告完畢

